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西藏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三年(即2012 年—2014 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详见公司于2012 年11 月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承诺期限:2012 年—2014 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志明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志明承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3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3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294	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8*****582	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
4	08*****510	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
5	00*****045	韩涛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33号,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程敬、林健

咨询电话:021-57747138

传真电话:021-67742902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2	01*****325	卢旭日
3	00*****674	朱峰
4	01*****074	叶光雷
5	01*****331	章初阳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咨询联系人:羊静

咨询电话:0576-83381688　　传真电话:0576-8338192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2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 7月3日下午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的通知,截至2014年7月3日,城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已达到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城建集团于2014年5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城建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4 年7月3日期间,城建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40,770股,已达到公司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前,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37,889,12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41%。增持后,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59,229,8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41%。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城建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认为:城建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城建集团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城建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2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4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不同,分别为0.13965元、0.1323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8,79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4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452,688.60 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判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6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4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2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除息日:2014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贵州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3802670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4 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 0.15元(含税)。
-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 除　息　日:2014年7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333,707.19 元,按照规定提取盈余公积11,970,608.90元后,2013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110,363,098.2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04,443,711.53元,减分配2012年度的现金红利36,033,215.5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978,773,594.28 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257,380,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38,607,016.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二) 除　息　日:2014年7月1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它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5元/股。

(四)公司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33-3259016 传真:0533-3249700

3、联系人:齐峰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药玻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黄百渠先生委托董事李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如下:

修改原制度第二条

原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现修改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或子公司商品房而向银行申请的商品房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不包括在本制度所指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3,000万元,期限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03,8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63,8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03,8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63,8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2%。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03,8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63,8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67,732,532.22元,总负债为1,716,672,590.38元,净资产为51,059,941.84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702,436,648.14元,净利润-5,447,380.3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77,203,044.31元,总负债为3,126,505,880.95元,净资产为50,697,163.36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6,304,636.35元,净利润-362,778.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03,8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63,8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1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下午1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 7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0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未分配利润安排;

(10)募集资金用途;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设立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6)	认购方式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募集资金用途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设立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日期:2014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总提案数:22个

三、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81	亚泰投票	22项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4)	发行数量	2.04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05
(6)	认购方式	2.06
(7)	限售期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设立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买入

四、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8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8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8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81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81	买入	1.00元	3股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4-2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4年5月20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江汉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70期B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70期B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4ZH070B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本金:20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5月21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7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4年5月29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江汉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2期A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2期A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4ZH082A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本金:20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1%。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5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27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